

# 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龙山路一号泵站等8处提升泵站清淤除锈防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靖边县拓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强排站清淤除锈防腐工程的设施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促进施工进度和工程效益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综合说明

1.1 工程名称：龙山路1号泵站等8处泵站清淤除锈防腐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山路1号泵站、龙山路3号泵站、长庆路北泵站、十五小泵站、污水处理厂旁雨水管网泵站、南环路泵站、海则畔移民二区泵站、东二环泵站。

1.3 工程承包内容：清淤除锈防腐

1.4 合同总价：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 299600.00 元。

1.5、开工日期（以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2024年1月1日

1.6、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施工要求

清淤除锈防腐为每半年一次，每次设清淤除锈防腐必须集中时间清理，每次施工期限不得超过15天，清理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施工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严禁乙方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劳务费不予支付。

##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4.1 负责技术交底。
- 4.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
- 4.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职责

5.1 严格按照甲方针对本工程制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5.2 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制定可行的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和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毒面具等必要的防护工具，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5.3 文明施工，每次工程结束后负责各处泵站卫生打扫清理并保证施工区环境干净整洁。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后，乙方自评确认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有关方面人员现场勘查，确认工程合格后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单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七条 处罚

7.1 由于乙方失误和不慎造成的返工和人员中毒、死亡等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必须保证工期，若无故拖延工期一天，扣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